

切 結 書

本人〔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向貴單位租用 車站場地，舉辦短期展示（售）、展演活動期間

- 一、如因法令限制、法令變更、貴公司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於租用期間內交還場地撤除臨時攤位時，絕無異議，且不要求任何補償、賠償或減免已營業期間之租金。
- 二、願確實遵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契約及現場會勘紀錄之規定，且於活動結束，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貴單位，如有違反，同意接受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規定罰款及終止租用場地之處分，該罰款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如有不足，本人〔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同意另行繳付補足，絕無異議。
- 三、如不慎肇致車站毀損、行旅傷亡或財物損失等，願負恢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 四、另活動所販售之商品若違反政府機關法令之規定或涉及侵權等情事，致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導致貴單位受連帶之責任，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
短期租借作業須知申請，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就本案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附件A：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
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單位）

立聲明書人

租用人：

〔簽章〕

（租用人須簽章並成為申請書表附件）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機構及派出單位，下稱臺鐵公司)良善契約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之產業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鐵公司員工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並要求所屬員工不得與臺鐵公司同仁為不當接觸(如造成外界質疑聯想之打牌、共同出遊等行為)。
-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鐵公司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四、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鐵公司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往來廠商與臺鐵公司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鐵公司反映(受理專線：02-23899554)：
 - (一)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二)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 (三)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四)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 六、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將配合臺鐵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廠商名稱（加蓋公司章）： （契約廠商須簽署並成為契約附件）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